

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541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1號
承辦人：課員 丁富美
電話：03-3882201分機261
電子信箱：1001096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溪人字第11200162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公所訂於112年7月19日辦理「提升性別意識—從二元到多元性別」研習班，為達資源共享，開放機關、學校自由報名參加，額滿截止報名，參加人員核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2年度公務菁英培訓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同仁對性別主流化及CEDAW公約內涵之瞭解，建立性別平等正確觀念，增加對性別議題之敏感度，並將性別概念融入相關業務中，爰辦理旨揭研習，透過性別統計的資料協助大家理解CEDAW與業務的關聯性，配合近期Metoo事件，解析性騷擾議題。課程資訊如下：

(一)講師：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/彩虹森林獨角獸創辦人—江映帆老師。

(二)時間：112年7月19日(星期三)。第一梯次：13時00分至15時00分。第二梯次：15時00分至17時00分。

(三)地點：本公所3樓1301會議室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各機關、學校參加人員，於112年7月14日

人事室 112/07/03 20:02



1120005448

無附件



(星期五)前逕至：(請擇一方式報名)

(一)「公務雲系統」—「教育訓練管理系統」—「輸入課程名稱查詢」。

(二)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」—「薦送報名」—「輸入課程名稱查詢」。

四、為評估參訓者對課程知識之吸收程度及訓練有效性，旨揭研習將納入訓前測驗及訓後測驗，各場次擬核予學習時數2小時。

五、配合環保政策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，如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等情形仍建議配戴口罩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中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永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瑞祥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三民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